

## 新媒体问政 第一百六十一期

(上接2版)

**9、网友问:我有驾驶证,因为我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,被交警按照无证驾驶处理,请问交警的处理是否合理?**

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:无证驾驶是一种违法行为。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就是无证驾驶,交警的处理是合理的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 李 钧

**10、网友问:请问退役(转业)军人去世后,配偶及子女有没有补助?**

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回复:退役(转业)军人中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人员去世后会发放相应补助。如有疑问可拨打0554-6665673咨询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 郑 洁

**11、网友问:我公司注册地在田家庵区,工作人员日常比较繁忙,请问周末或者下班后有没有地方可供领取税务普票?**

田家庵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回复:可以在7×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上操作领取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 苏国义

**12、网友问:我是职工医保,医保家庭共济是指个人医保可以供其他家庭成员使用吗?**

淮南市医保局回复:参保人员都在同一城市才能进行医保互相捆绑,形成家庭共济后个人就医自付阶段可以用职工医保账户进行支付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 苏国义

**13、网友问:我2022年10月从原公司退休,2023年1月,我又到另一家公司再任职,并签订了一年以上劳动协议。我这份工作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呢?**

淮南市税务局回复:退休工资免缴个人所得税。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,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,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退休人员再任职需符合国税函[2006]526号文规定的条件,不符合再任职条件的,按“劳务报酬”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 廖凌云

**14、网友问:我买的新房,因漏水问题一直在协调开发商维修,我也没收房,这种情况需要支付物业费吗?**

淮南市住建局回复:《民法典》中规定: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。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,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。如果房屋质量影响入住,可与开发商协商维修期间物业费支付问题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 廖凌云

**15、网友问:我的退役军人优待证金融功能已激活,但前段时间不慎丢失,请问如何重新申领?**

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回复:首先去激活的银行办理挂失手续,然后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补办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 柏 雪

